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及／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建議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買證券，該等證券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801,578,62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60,315,725股新股份。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量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向心先生及臧洪亮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一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儘管臧洪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基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確認臧洪亮先生仍屬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臧洪亮先生之獨立身分；及(iii)董事局認為臧洪亮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基於上述因素以及臧洪亮先生在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界別之經驗及知識，董事局建議臧洪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擬透過額外增設8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目前有意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發行任何部分之新增股本。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分。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局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繼續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801,578,62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539,526,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280,157,862股股份。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付之股本金額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以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資本負債水平則不受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公開發售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057	0.048
六月	0.055	0.047
七月	0.050	0.042
八月	0.049	0.039
九月	0.046	0.040
十月	0.051	0.043
十一月	0.045	0.040
十二月	0.042	0.03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038	0.032
二月	0.041	0.032
三月	0.044	0.031
四月	0.034	0.02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	0.02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釐定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1)	29.82%	33.13%
海通國太(附註2)	18.46%	20.51%
國太投資(附註2)	18.46%	20.51%

附註：

1.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該基金會為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2.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信託。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及海通國太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及20.51%。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建議以致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向心先生(「向先生」)，54歲，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津貼每年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持有60,394,737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向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現為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臧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須按細則之規定告退及由股東重選連任。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所釐定之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持有20,131,579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釐定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藉以加入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8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附帶於或配合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事項或與之相關，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7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217.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